

王朝聞集

第十二卷

审美心态

● 四川美术出版社

王朝闻集

第十二卷

简 平 主 编

四川美术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成都

责任编辑：丁 黎

封面设计：陈世五 于泓珍

版式设计：盛寄萍

王朝闻集（第十二卷）

四川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情报所印刷厂电脑排版

七二三四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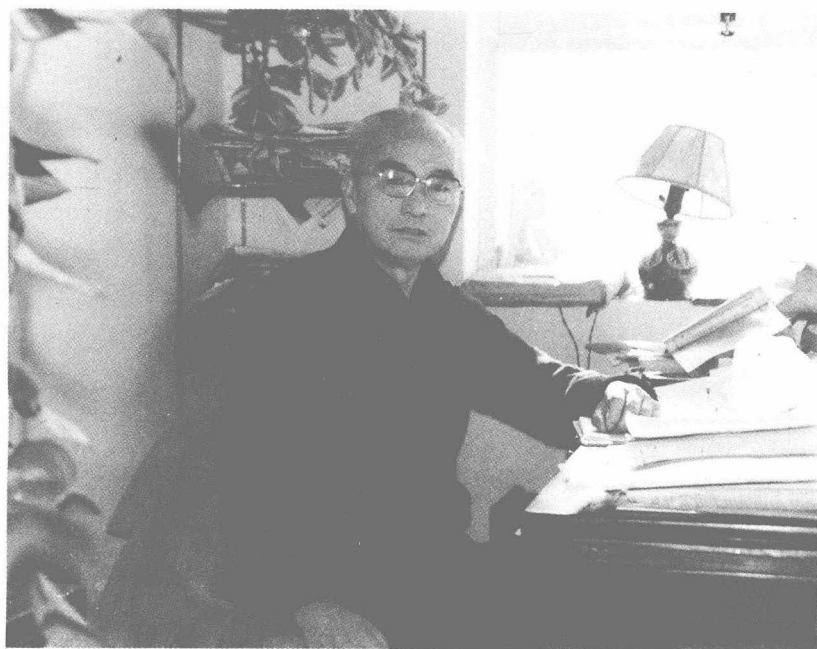
插页 4 字数409千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7-5410-0633-5/J·663

定价：（精装）10.95元



1984年在北京家中。

第十二卷说明

本卷为美学专著《审美心态》。1984年作准备，1985年写成，1989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其中的《兴趣》章曾发表在《艺术广角》1987年1、2期；《揣摩》章曾发表于1987年《文艺研究》；《体验》章曾发表在《艺术研究》1986年冬季号。

1988年年底作者住医院期间，校阅该书清样时，全部文字曾作了或多或少的修改。因不符合出版齐、清、定的要求，除了个别地方之外，绝大部分没有得到改动。1989年编辑本卷时，作者又恢复为修改过的清样发稿。

目 录

审 美 心 态

第一章 审美关系中的主体与客体

- 一、审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对立而又
统一并引起快感或痛感..... 1
- 二、主客体的矛盾性构成各种审美关
系的复杂形态 11
- 三、主体对客体的适应性引起喜悦而
且这种喜悦包含着自我肯定 21
- 四、审美关系的复杂变化继续深化主
体的审美趣味和审美能力 32
- 五、人是创造审美客体的主体也是被
客体所创造着的审美主体 42

第二章 主体与现实

- 一、非艺术的现实事物的审美价值
的特殊点 53
- 二、社会现象的美与丑的复杂形态
对主体引起的感受和判断 65
- 三、主体对社会美或丑的感受是对
自己的审美能力的考验 75
- 四、自然的人化或人的自然化是主
体对自然美的特殊反映 85
- 五、自然美引起的特殊快感是对审
美主体的创造 98

第三章 主体与艺术

- 一、主体对艺术的审美需要作用于
艺术的创造 112
- 二、艺术再现与表现的统一适应主
体的审美意识 124
- 三、艺术的情感与观赏主体的情感
态度的差别和联系 135
- 四、欣赏活动在意识中对艺术形象
的丰富化 146
- 五、美丑反映在艺术中构成的真实
感与美感的统一 159

第四章 形式美与主体

- 一、形式美的从属性与独立性有待
于审美主体的感知..... 175
- 二、从属于生活、情感、思想内容
的形式自身也有独特内容..... 188
- 三、主体对客体的审美需要是理解
形式美的客观依据..... 203
- 四、形式和形式的美及其构成体现
主体的个性..... 216
- 五、形式美的创造与主体趣味的稳
定性和变异性..... 227

第五章 兴趣

- 一、审美兴趣反映审美需要以及兴
趣对艺术创造的作用..... 242
- 二、关注等心态体现和构成审美兴
趣的各种形态及其选择作用..... 255
- 三、审美兴趣反映主体的矛盾性和
主体活动自身的矛盾..... 268
- 四、动情以及思索对美丑感受体现
审美兴趣的普遍作用..... 279
- 五、审美趣味的变化和发展是对主
体的再创造和培养..... 293

第六章 想象

- 一、想象活动的客观依据与主体的
个性差异及其能动作用..... 308
- 二、想象的具体性与主体的倾向性
以及幻觉的特殊点..... 324
- 三、想象与体验以及揣测等审美心
态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337
- 四、想象在审美活动中的再创造与
创造的不确定性和快感..... 347
- 五、再创造的想象活动的不确定性
对主体审美能力的创造..... 361

第七章 体验

- 一、体验是深入客体内在世界和引
起审美快感的主观条件..... 376
- 二、体验和观察等心态的联系、差
别及其相互作用..... 388
- 三、当作与观察相联系的体验是确
定性与不确定性的对立统一..... 401
- 四、再体验与预体验体现着审美心
态的多层次性..... 416
- 五、主体对体验的再体验是审美
感受得以深化的主观条件..... 430

第八章 揣摩

- 一、审美感受中的揣摩与体验等心态相互依赖中的揣摩而起作用..... 444
- 二、暗示、伏笔等艺术特征反映着观赏主体对揣摩活动的兴趣..... 458
- 三、审美对象的丰富性、含蓄性调动主体揣摩活动的活跃化..... 470
- 四、假定与领悟是揣摩活动的特殊形态与特殊效应..... 479
- 五、揣摩和领悟等审美心态主要形成于生活实践..... 490

第九章 审美经验

- 一、感觉经验是审美意识的发展过程和基础..... 502
- 二、审美感受的锐钝广狭和深浅都依赖审美经验..... 515
- 三、审美经验形成的审美个性将作用于灵感等心态的活跃化..... 528
- 四、对审美经验的继承与发展意味着审美意识的深化..... 541
- 五、直接和间接的审美经验对主体的再创造..... 551

附 录

审美关系再探

- 《审美心态》后记 简 平 565

第一章 审美关系中的主体与客体

一 审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对立 而又统一并引快感或痛感

这部书稿的内容，离不开审美活动中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第一章的主要内容，是概述这种关系的特殊点。我对这种特殊点的理解，主要依靠我自己的审美经验。我的经验非常有限，我的理解并不十分成熟。我作为理论著作的读者，宁愿阅读虽不十分成熟却不是复述现成观点的书籍。我猜测愿意翻翻这本书的读者，未必企图从中掌握绝对正确和更有确定性的论断。如果读者对书中所涉及的问题也感兴趣，由他自己的努力而使我涉及的问题得到深化了的理解，我以为就没有浪费我自己和读者的生命。

……闲言少叙，还是开始谈正题——我对审美关系的理解吧。

什么是审美关系？说起来既复杂又简单。它的复杂性在于，要区别什么是审美关系与非审美关系，不是三言两语能说清楚的。说

它简单，是因为每个人经常处于这种关系之中，虽然说不清楚却也感觉得到。“克利斯朵夫把听众与作品轮流打量了一番，觉得作品反映听众，听众也反映作品。”^①这两句话对有些读者不必解释，对有些读者应当解释。不论应当不应当解释，它对我们所要探讨的审美关系，是从音乐创作与音乐欣赏的关系着手所作出的概括。

一切关系都体现着矛盾规律，审美关系也不例外。我们探讨审美活动中的主体与客体（感知对象）的关系，就是企图认识双方的矛盾是怎样发生、发展和解决的；旧矛盾的解决，怎样已经产生着新的矛盾等等。不过，也许由于习惯的不同，我对上述关系的探讨是从审美经验出发，试图运用实践的和辩证的观点，剖析主体在审美关系这样的精神活动里，怎样与客体经常互相依赖、互相作用着。俗话说“公不离婆，秤不离砣”，审美活动中的主体与客体也是不可分离的。好比消费与生产，如果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那样，审美活动如果没有客体（对象）就没有主体，没有主体也就没有对象；审美关系也就不存在了。

所谓“审美”的“审”字的涵义，与辨析、区分、判断等概念的内涵接近。事物自身的美丑性质和各自的程度，不依赖主体而自在地存在于现实之中。对象的美丑与美丑的性质与程度，虽是主体所发现的，却不是可以随心所欲地硬派给它的。对性质和程度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对象自身的特殊点。但是脱离了主体，它就丧失了作为对象的意义和价值。美与丑的相互关系或美丑与主体的相互关系，都有复杂的内容和形态。辨别美丑也像辨别是非、善恶那样，虽不容易却可以认识。王国维在《人间词乙稿

^① 罗曼·罗兰《约翰·克利斯朵夫》。

序》里论意境的话，可以当作对审美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的认识来理解。他说：“文学之事，其内足以摅己而外足以感人者，意与境二者而已。上焉者，意与境浑；其次或以境胜，或以意胜，苟缺其一，不足以言文学。”他在这里所说的“文学”的涵义，相当于各种审美感受的外化和物化；这几句话都是指内外和主客的互相依赖。他接着还说：“出于观我者，意馥于境，而出于观物者，境多于意。然非物无以见我，而观物之时又自有我在。故二者常互相错综，能有所偏重而不能有所偏废也。文学之工不工，亦视其意境之有无与其深浅而已。”这些话对主体与客体在审美关系中的互相作用，也是一种辩证的概括。

可能有人会问：你所说的审美关系，与其他关系究竟有什么区别？前面所说的对象或客体的美，你以为究竟是什么东西？我对这样的问题很感兴趣，正如我对狄德罗临终前接待客人时所发表的有哲理性的谈话也感兴趣那样。他所说的“迈向哲学的第一步，就是怀疑”，这话说得多么有趣。我希望阅读这本书稿时，读者对这些问题可能得出自己的回答。根据我那有限的经验，可以肯定地说：不是一切外在的物质现象都有可能成为审美的对象；只有和主体内在的心理活动相适应的对象的某些特征，才可能对主体的审美感受造成相应的刺激，从而引起主体的特殊反应，形成富于情感特征和特殊情绪的感知与判断。这就是说，构成审美关系的客体 and 主体都是有个性（特殊性）的，它是各别审美感受的共性（一般性）的基础。

看来这一点不会引起争论：构成审美关系的双方，都有互相对应和互相适应着对方的特定条件、性质、特征。就审美的客体来说，它的审美价值在于适应主体的审美需要。就审美主体来说，

如果不具备相应的审美兴趣和能力，客体对他也就不成其为他的对象。主体和客体在审美关系中互相适应的条件，也是运动着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条件在起变化，主客体之间的矛盾始终存在。例如客体的审美价值有待于主体的掌握，这种掌握过程就意味着主体审美能力的提高。一切主体或客体都处于运动的过程之中，因而双方在关系中的适应性经常处于变动状态。

关于审美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用俗语所说的“公不离婆，秤不离砣”的关系来作比喻其实并不确切。审美关系是一种精神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只有音乐才能激起人的音乐感；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说来，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不是对象，……”这些话才是对上述关系的生动概括，也是我们怎样探索审美关系的指导思想。不过，接受这种思想的指导，不是用它来限制自己的视野，不是用它来掩饰自己对实际现象的无知，不是用它来代替自己对审美现象作出自己的判断。

马克思在这里所指的音乐就是审美关系中的对象，“有音乐感的耳朵”，就是指审美主体的主观条件。这就是说，音乐作为人的审美对象，既取决于它那审美的性质，同时也受主体的“独特的本质”的规定和肯定。马克思强调“社会的人的感觉不同于非社会的人的感觉”，认为“对象如何对他来说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正是这种关系的规定性形成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方式。眼睛对对象的感觉不同于耳朵，眼睛的对象不同于耳朵的对象。每一种本质力量的独特性，恰好就是这种本质力量的独特的本质，因而也是它的对象化的独特方式，它的对象性的、现实的、活生生的存在的

独特方式。”（文中着重点为著者所加）

为了掌握审美关系中的主体与客体的互相依赖和互相制约，有必要认真体会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里的这些论述。作为区别于一般的认识关系的功利关系的审美关系，一方面是以对象的审美能力、需要、兴趣的独特性为条件，一方面是以对象的审美属性、价值的独特性为条件。和眼睛相适应的绘画或和耳朵相适应的音乐，对于个性不同的审美主体的眼睛和耳朵的适应性至少有程度不同的差别。一般地说，主体和客体（对象）所构成的特殊关系的互相依赖，对双方都是一种规定和肯定。如果对象对主体不具备适应特定需要的价值，那就好比“捆绑不成夫妻”那样，双方无从建立彼此之间那种亲密无间的审美关系。

关于审美关系的特性，对象在审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还有不少机会作多方面的探讨。为了说明特定对象为什么对主体是有确定意义的对象，不妨先从主体方面的复杂性谈起。

审美客体对审美主体在感受方面所引起的差别，往往是主体群中的个体相互矛盾的反映。关于这一点，罗曼·罗兰的《托尔斯泰传》^①作过生动的揭示：“各人以各不相同的理由爱他；因为各人在其中找到自己，而对于我们全体又是人生底一个启示，开向广大的宇宙底一扇门。”

所谓“找到自己”，看来只不过表明主体在客体中发现对象与我在某些方面的联系而不是一切方面的等同。主体与客体在特定关系中有不能等同的独特性，主体才有必要与可能从客体中“找到自己”。而且，因为主体的需要和兴趣总是在变动着，所以他对

^① 傅雷译。